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1)認購可換股債券及(2)建議股本重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人1訂立認購協議I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及(ii)與認購人2訂立認購協議II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落實，據此，可換股債券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金額分成4批向認購人發行；及

(ii) 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